

續旅程，並將飛機及載貨歸還依法有權占有之人；

六 請各國依照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東京簽訂之飛機內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為公約¹²之規定，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七 請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採取一致行動，以謀鎮壓一切危及國際民用航運安全順利發展之行為；

八 促請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與聯合國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合作，採取聯合或單獨行動，確保民用航空旅客、機務人員及飛機不被用作進行任何勒索之工具；

九 促請充分支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目前依其職權就民用航空旅行遭受干預問題制定並協調有效措施之努力；

一〇 請各國竭力使一九七〇年十二月為通過非法奪取飛機問題公約在海牙召開之外交會議獲得圓滿結果，俾一項有效公約得以早日施行。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二六六九（二十五）．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一（十四）認為允宜發動關於利用與使用國際河川之法律問題之初步研究，為此秘書長曾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提送之報告書¹³中彙集有用之法律資料，

¹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〇四卷，一九六九年，第一〇一〇六號。

¹³ A/5409。

鑒於因人口增長及人類需要與要求逐漸繁多，人類對水之關切日益加深，而世界現有之淡水資源有限，故此等資源之保存與防護對所有國家均至關重要，

深知關於國際水道之使用之法律問題，其中尤其是有關國際水源之開發之法律問題，頗關重要，

案查雖有大批雙邊條約及其他區域規章以及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在巴塞隆納簽訂之國際通航水道制度公約¹⁴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涉及一國以上之水力開發之公約，¹⁵國際河川及湖泊之使用一部分仍以習慣法之一般原則與規則為根據，

鑒悉若干政府間及非政府間之國際機關業已採取措施並進行有價值之工作，以期促進國際水道法之發展與編纂，

確信必須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促進國際水道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工作，並在聯合國體系內集中致力此項工作，

一、建議國際法委員會先行研究國際水道非航行使用之法律，以期逐漸發展與編纂該項法律，並參照該委員會預定之工作方案，一俟於其認為適當時即考慮可否採取必要行動；

二、請秘書長：

(a) 繼續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一（十四）所發動之研究，以便編製關於利用與使用國際水道法律問題之補充報告書，工作

¹⁴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七卷（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第一七二號。

¹⁵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三十六卷（一九二五年），第九〇五號。

時須計及最近國家慣例與國際裁決方面對國際水道法之適用以及政府間及非政府方面對於此項問題之研究；

(b) 將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討論本項目之紀錄，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一（十四）所編製之報告書，以及本決議案及國際法委員會工作所需之一切其他文件，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〇次全體會議。

二六九七（二十五）。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大會，

覆按其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程序之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二八五（二十二），

並覆按其題為“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之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二（二十四），

業已聽取大會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兩屆會審議本項目期間所表示各種不同意見，

一 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前向其提出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意見與建議；

二 並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具一件報告書，內載各會員國遵照以上第一段規定向其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三 決定在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一個項目，題為“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